

# 呼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

## (一) 小学一年级招生

### 1. 城区小学学区划分。

建国小学学区：通河路（四副食路、兰河名苑）以北，南北大街以西（其中东府路以北，南北大街以东，北二道街及亿兴路以西区域可选择东方红小学、新民小学、建国小学）。

幸福小学学区：通河路（四副食路）和建设路以南，南二道街以西区域；含广厦花园、兰河新城及萧红大道南省四院 2、3、4、5、8、9、10 号楼，兰苑国际 A、B 栋及以西区域。

东方红小学学区：南大街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府路以南，三道街以西区域；迎宾路以北，四道街以西区域（含师专西侧家属楼）；钢厂家属区、电厂家属区、兰河村、东岗村、呼口村、劳动村、光荣村、三家子村有意愿到该校就读学生（其中东府路以北，南北大街以东，北二道街及亿兴路以西区域可选择东方红小学、新民小学、建国小学）。

萧红小学学区：南二道街以东，建设路以南；三道街以东，迎宾路以南（不含师专西侧家属楼），新光路以南。

新民小学学区：北二道街东、新胜路北，亿兴路以东，东府路以北区域。四道街以东，迎宾路及新光路以北区域（其中东府路以北，南北大街以东，北二道街及亿兴路以西区域可选择东方红小学、新民小学、建国小学）。

2. 城区建国小学、东方红小学、幸福小学、萧红小学、新民小学招生严格按照学区划分执行。招生由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在教育局监督指导下进行招生，按户口或房照（由公安和房产部门核定后）招入到所在学区学校就读，教育局基教科、监察科派人监

督。适龄儿童入学报名时，应提交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户口簿、住宅产权证等证件原件，监护人应为父亲或母亲。优先录取学区内持双证学生（户口、产权证两个一致），次序录取持单证学生（户口或产权证）。如果持单证学生超出该校招生计划，根据“双证”录取后剩余学位数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3.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不具备城区学校学区户口、房照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指定学校入学。有空余学位时，由教育局基教科根据城区小学招生计划，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统筹安排；具备城区学校学区户口、房照的有意愿的适龄儿童也可申请参加随机派位。如学校招生数额已满，则不进行随机派位。届时，邀请人大、政协、纪检、检察院、公安局、建设局、公证处、校长、家长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和监督。规定招生时间之后报名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抽签确定班级。

4. 农村小学按照乡镇中心校所属小学范围招生。

## **(二) 初中一年级招生**

### **1. 城区初中学区划分。**

四中：建设路以北，四道街以东区域；建设南路以北，二道街以东区域（含发行小区、国税小区、建行楼、石油楼、畜牧楼、房产楼、滨兰1号楼）；东府路（大十字街）以北，北大街以东区域。

八中：码头路以南，南大街以东，建设南路以南合围区域；建设路以南（含金色人文小区），师专路以东区域。

实验学校：码头路以北，南北大街以西区域；建设南路以北，二道街以西，东府路（大十字街）以南区域。

2. 城区初中招生时依据户口、房照（由公安和房产部门核定后）进行录取招生。各校优先录取学区内持双证学生（户口、产权证两个一致），次序录取持单证学生（户口或产权证）。如果持单证学生超出该校招生计划，根据“双证”录取后剩余学位数进行单证学生电脑随机派位。如持单证学生全部录取后仍有剩余学位，根据该校招生计划，对城区小学无学区户口、房照的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有意愿到该校就读学生进行随机派位。具备城区学校学区户口、房照的有意愿的小学毕业生也可申请参加随机派位。届时，邀请人大、政协、纪检、检察院、公安局、建设局、公证处、校长、家长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和监督。规定录取招生时间之后报名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3. 农村初中招生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将所有小学毕业生统一招录到该乡镇中学为初一学生。

4. 我区在外地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返回我区就读初中的，家长

在“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填报回户籍所在区就读初中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